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包括:袁孝明(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方、徐恒臣、付磊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2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531.9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方、徐恒臣、付磊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及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对象名单和职务以及内部部门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5.上海安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调整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无派息或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公告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77,788,000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4日,自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独立董事调整后,P仍须大于1。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价格为P=7.37-0.08=7.29元/股。
上述调整事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事项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锦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安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锦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安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通讯或口头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伟主持,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原授予对象的确定,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会议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1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788.00万股的3.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表中数值存在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合法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会有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完成后自授予后享有该股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累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的交易且达到当期解锁条件授予	50%	
第二期:解锁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后24个月内的交易且达到当期解锁条件授予	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计算的数据。
公司承诺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当期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如未达到解锁目标,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息。
2.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如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息。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有时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计划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股权的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要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权益总额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统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不大,综合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素质,其带来的公司业绩增长和价值的提升将远高于所需支付的费用。
十三、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上海安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锦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安正企业咨询事务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